附件1：

**《中国外汇》系列刊物订阅退换票流程及退换票说明**

一、发票退换处理流程

1.由于发票内容、发票金额、发票种类等有误导致发票无法报销的，需要订户出具退换票的盖章说明提交我中心（申请模板参见附件一）。

2.上述情况需要退回发票原件：专票原件是两份（第二联和第三联），普票原件是一份，电票无需退回原件。

3.由于印章不清导致发票无法报销的，不需出具说明，直接将有问题的发票全部退回我中心。

4.我中心重新开具的发票，一般是通过挂号信或申通快递寄回，如有需要通过顺丰方式寄回的，快递费用需要采用到付（即收件方付费）方式。

5.退换票说明和发票，请勿采用到付方式邮寄。

二、发票丢失处理流程

1.无论何种原因发票丢失，我中心均无法重新开具发票，但可以把我中心留存的发票联进行复印，并盖发票章，供贵单位处理账务。

2.属于快递公司投递方原因丢失的，请贵单位联系快递公司出具投递丢失说明（说明模板参见附件二），由快递公司盖章，并将原件寄至我中心。

3.属于贵单位保管原因丢失的，请贵单位出具丢失说明（说明模板参见附件二），盖单位章，并将原件寄至我中心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以上说明必须盖单位章，不必公章，只要是有与发票抬头一致的单位章即可（如业务章、科室章均可）。

2.发票内容无误，仅因错过贵单位报销时间而导致无法报销的，无法重换发票。

3.退票同时需要退款的，请按退款流程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发票开具三月后，原则上不予退还。

四、邮寄信息

收件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618室 收件人：市场运营部 联系电话：010-68402775

邮箱：fxbmail@vip.sina.com

附件一

退/换票说明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：

我单位订阅刊物取得的发票号码：NO. ，金额共计¥ 元，由于 原因，现申请退票/重新更换发票。

正确发票信息如下：

收件地址：

收件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名称（加盖单位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发票丢失说明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：

(单位名称) 订阅刊物取得的发票号码：NO. ，金额共计¥ 元，由于 原因导致发票丢失。请将该发票复印件盖章寄回。

特此说明。

收件地址：

收件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名称（加盖单位章）

年 月 日